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
- 二、拍賣地點：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 樓中庭（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125 巷 12 號）。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挖土機 4 台，屬得沒收之物，經本署檢察官扣押在案。因有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車種名稱：如附表。

廠牌：KOMATSU PC200 共 3 台、CAT 共 1 台。

顏色：黃色。

數量：4 台。

品質：情況尚可。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109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同日上午 11 時。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1105 巷 121 弄 150 號城西垃圾焚化廠停車場。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以現金支付拍定價金。若當日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本署出納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車輛，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 本件鑑定服務費用為新台幣（下同）**42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附表

編號	型號	數量（台）	鑑定費用
1	KOMATSU PC200 冠億	1	1050 元
2	KOMATSU PC200	1	1050 元
3	KOMATSU PC200 紅色油漆 2	1	1050 元
4	CAT 紅色油漆 3	1	1050 元